

臺南市政府路燈電費認養申請書

NO: _____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認養人料	機關、團體 或個人		電話	0 H
認資	地址	市 區 縣	路(街) 段	巷 弄 號 樓
認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決定地點: _____ _____			
認養路燈數	數量 _____ 盞(單價每年壹仟元)。			
認養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(____)年			
合計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
願意

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登載於標示牌(請勾選):

不願意

備註:

- 一、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原則。
- 二、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府工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,由本局悉數繳入本市公庫並出具收據,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- 三、認養者對所認捐電費之路燈,其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失明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,請告知本局,俾便即早修復。
- 四、認養者如願意登載姓名,依其認養盞數或路段之燈桿於適當地點酌予懸掛標示牌。
- 五、申請書表請選擇寄送:
 (一)永華市政中心(70801)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一股)」
 (二)民治市政中心(73001)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二股)」。
- 六、繳款方式:(一)親自辦理(二)即期支票(註名受款人:臺南市政府工務局)
 (三)郵局現金袋。

承辦人

股長

正工

科長